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10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173,605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增城香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增城香江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银行”）签署《授信协议》申请贷款等事宜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2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 540,798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467,948 万元、净资产为 72,850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104,09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6.53 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授信协议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增城香江、南昌银行
- (2) 授信额度：总金额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(3) 授信期间：12 个月；
- (4) 利息：授信额度内的贷款、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，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(5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南昌银行（债权人）
- 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(3) 担保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
- (4) 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最高余额（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、债权本金最高余额范围内的本金债权所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以及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债务人（增城香江）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4 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

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4,0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0亿元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本次担保事宜同时已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增城香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增城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,605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